

中共镇平县委办公室

镇办文〔2021〕14号

中共镇平县委办公室 镇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县委各部委，县直机关各单位，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人民团体：

为牢固树立“项目为王、招商为要”理念，切实把产业项目招商作为重中之重，不断强化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主抓招商、带队招商、服务招商的工作责任，现根据省、市相关会议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按照“跳起来摘桃子”的目标理念，就进一步加大产业项目招商工作明确如下：

一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县处级领导干部围绕“3+2”产业链和六大专

项工作，结合分管战线和联系乡镇（街道）情况，统筹在外老乡资源和其他资源，每年引进1个以上亿元规模产业项目。

（二）各乡镇（街道）每年须引进1个以上亿元规模产业项目、5个以上返乡创业项目；鼓励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书记、镇长（主任）每人每年引进1个以上亿元规模产业项目。

（三）县直单位中：

1.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府办、政协办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、产聚委、玉管委、发改委、教体局、科工局、民政局、交通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水利局、卫健委、乡村振兴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商务局、文广旅局、应急管理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工商联、总工会、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、供销社、招商服务中心32个县直部门每年引进1个以上亿元规模产业项目。

2.县房产服务中心、环卫服务中心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金融服务中心、政数中心、人防服务中心、体育服务中心、水库运行服务中心、中线工程服务中心9个单位每年引进1个以上亿元规模产业项目或提供3个以上有效的超亿元产业项目信息。

3.其他县直单位每年引进1个以上5000万元规模产业

项目或提供 3 个以上有效的超亿元产业项目信息。

二、激励保障

(一)落地重资产项目产生的税收,项目招引乡镇(街道)和落地所属地乡镇(街道)各计 50%。

(二)对项目招引有功人员,在项目投产后,按照项目当年入库税金地方留成部分 5%的标准奖励,连续奖励 5 年。

(三)对项目招引有功单位,每引进 1 个亿元规模产业项目,增加 10 万元办公经费。

(四)招商引资成绩联系单位评先评优和精神文明单位评比,完不成任务的取消评先评优和精神文明单位奖励资格。

(五)坚持在招商一线识别干部、用项目建设考察干部、以招商实绩使用干部,把招商引资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评,作为干部政绩考核的主要内容;完成招商引资任务的存入干部档案,作为优先提拔使用的重要条件,成绩突出的优先提拔重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大力发扬市委“六皮”招商精神,主动对标目标任务,坚持每月开展 1 次招商活动,每周上报 1 次项目动态。

(二)定重点、定方向,瞄准国内外 500 强、民企 500

强、优秀上市公司、大型央企、行业龙头企业，突出招大引强、招先引优，突出工业项目，突出“主新特”产业集群招商，把好“科技含量关、装备水平关、投资强度关、税收贡献关”，真正招引一批大项目、好项目。

（三）用活“镇平人建设新镇平”系列支持政策，做好亲情招商的同时，深入开展产业链招商、资本招商、市场招商、专业化招商、科研招商、行业协会招商、以商招商工作，不断拓宽招商渠道，提升开放水平。

中共镇平县委办公室



镇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20日



中共镇平县委办公室

2021年7月20日印发